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佳珊

電話：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sunshine7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107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新聞處所送11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播放表1份及交通部製作之道安宣導影像素材，請惠予協助安排於貴校之電子看板播放並轉知所屬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112年10月24日桃新綜字第1120005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訊息並配合交通部年度宣導重點第四季主題（行經設有學校、醫院標誌之路段、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，均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），以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死傷，請貴校自112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，惠予協助於電子看板播放交通安全標語、圖卡及影片（均如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OjRrr9>），以宣導交通運具使用安全之重要。
- 三、惠請將前開標語及影片之播放情形於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至「桃園市112年11月份道安宣導成果雲端表單」（<https://forms.gle/MSErqEcb5o1zCSZ9>）填報，以利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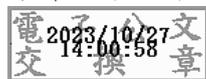


果彙整。

四、若無電子看板，亦可運用網站或無聲廣播系統進行露出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